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基本條件: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 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 - (二)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 第31條、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: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。
- 三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
- 四、報名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參、進用名額:1名;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1月27日止,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- 肆、代理期間:本園教保員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(預計109年10月生產) 如代理原因消滅,即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議。
- 陸、薪給:依約僱3等220薪點支給,每月27,434元。
- 柒、錄取標準: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,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 行通知,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,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 信封)經錄取者,由本園通知當事人,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 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,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本園得予從缺。
- 捌、甄選(面試)時間: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上午09:00(依收件順序 依序進行)。
- 玖、甄選(面試)地點: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(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485 號)。

拾、甄選方式:面試

拾壹、報名方式:檢具下列證件(請依序檢附)

- (一). 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 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.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(五).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(如教師證)等資料影本,以上 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- (六). 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◎請於109年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雅 幼兒園(428008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485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教保員」,聯絡電話:04-25601917#102趙小姐
- 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,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;另所提供 資料如有不實者,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